

( 機關名稱 )

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

申報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不需填寫	出生年月日	不需填寫
國籍	不需填寫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不需填寫
服務單位及職稱	1. 營繕組組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卸(離)職 異動日期：108年1月1日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任職期限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 ) 不需填寫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 ) 不需填寫		
聯絡電話	公：(02) 宅：( ) 不需填寫 行動電話：不需填寫		
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兼任申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		申報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申報
申報表之 申報日	108年 1月1日	申報表之 交件日	108年 1月18日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 路後台管理系統維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101 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02 申報資料紙本上傳維護(含申報表基準日、上傳日、 申報年度、申報類別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鍵入及紙本掃描上傳)		

備註

(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調任他機關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為就(到)職免卸(離)職者，請填寫於此)

聯絡單位及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名冊適用每人一張，例如新、卸任之機關首長，請分別填寫新任及卸任機關首長之個別異動資料後，函送本部。
2. 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，若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本部，請於本表「服務單位及職稱」欄分別填載，並分別勾選符合申報之資格；倘其中有受理申報機關非為本部之職務，請併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3. 異動原因：係指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、復職及死亡，其中卸(離)職係包括任期屆滿、退休(職)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；卸(離)職人員如轉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受理申報機關非本部時，請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4. 如非本國人，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5.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：現職人員請填寫機關地址及公務電話，非現職人員請填寫申報人個人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以利郵件送達與聯繫事宜。
6. 本法第3條第2項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**2個月內**，應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**當日之財產情形**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申報…」。
7. 請於本表異動名冊填寫完成後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後台管理系統進行**A101 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**與**B102 申報資料紙本上傳維護**。